

证券代码:000338 警示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07-02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7年11月4日在海通大酒店会议室(上海市浦东环科路555号)召开第五次的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本公司董事18名,其中11名董事本人出席会议,董事Julius Kloss、陈学俊、杨柳书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监事王立文书面委托徐新玉出席会议,董事胡晓峰、孙洪波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监事丁迎东列席了会议,经审查,前述相关董事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监事王立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合法,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份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 投票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开增发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发行总数不超过6,000万股,A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三) 方式:
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招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 对外投资:
本公司公开增发股票行为将在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股东的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买卖者除外)。

(五) 其他:
本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公开增发)的方式发行。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可按其持股数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 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5.8亿元,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1、蓝擎发动机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亿元,建设年产10万台生产能力的蓝擎发动机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2、发动机整机、汽油发动机试验及设计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本项目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15亿元,建设发动机整机、汽油发动机开发、试验及设计分析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包括设计中心、试验车间、试验检测车间等。

3、生产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

本项目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8亿元,建设起动机、零部件、汽车整车等产业链整体协调发展的孵化平台,主要是建设支撑平台、企业管理平台、售后服务平台,供应链管理平台、决策支撑平台、生产制造平台、质量检测平台及精益生产系统信息平台。

4、产能扩张项目的实施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6.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4.6亿元),该项目所需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由本公司按股权比例投资额度约为6.9亿元。

(八)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1亿元,与陕西齿轮总厂拟对陕西士特齿壳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用于多轴变速器驱动桥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26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全文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6.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4.6亿元),该项目所需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由本公司按股权比例投资额度约为6.9亿元。

(九)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1亿元,与陕西齿轮总厂拟对陕西士特齿壳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26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一)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二)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三)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四)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五)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六)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七)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九)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十)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十一)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十二)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十三)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十四)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十五)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十六)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十七)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十八)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十九)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十)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十一)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十二)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

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6.9亿元,与陕西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拟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建设商用车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1亿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约3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8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将补足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十三) 法律法规特别提示: